

唐山市财政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唐财案字〔2023〕第3号

唐山市财政局 对政协唐山市十三届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第133118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市医疗保障局：

转来的李立明委员在市政协第十三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对新冠肺炎患者住院医疗费给予全部报销的建议》（第133118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提出以下会办意见：

根据财政部等四部委关于《切实做好“乙类乙管”后新冠患者救治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社〔2023〕3号），经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等三部门下发关于《切实做好“乙类乙管”后新冠患者救治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冀财社〔2023〕18号），对有关事项进行了通知：一是适当延续患者救治费用财政补助政策并将范围扩大至所有收治医疗机构。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二是明确了分担比例，中央、省、市（县、区）按6:2:2比例进行分担。

市财政将根据市卫健委的申请，将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及时

拨付市定点救治医院，既保障患者的利益，又减轻了医疗机构垫付压力。



领导签发：周凤松

联系人及电话：闫淑佳 2828528

抄 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